

(附表七)

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-「大甲分局、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
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」

116年度~118年度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中華民國115年9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本案係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「大甲分局、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（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）」增設停車空間，並改善大甲區中山路一段及文武路周遭停車需求，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舒適的停車環境。日後啟用與原規劃之汽車車位共可提供146席汽車車位，以滿足當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之停車需求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1. 本工程完工後約可提供146席汽車停車位供民眾使用。
2. 配合設本府警察局辦理「大甲分局、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（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）」增設停車空間，配合開挖至地下第三層，與原規劃之汽車車位，日後總共可提供146公共汽車車位，供民眾使用。
3. 本工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建築，並採用最新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設計，預計使用年限約為40~60年。
4. 採取「先供給、在管理」方式，藉由路外停車場興建提供足夠停車空間，再依法執行違規車輛拖吊，將可有效規範車輛駕駛者依規停放，並提升交通安全守法觀念及道路整體服務水準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項次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 (單位:千元)	說明
一	工程建造費				1,376,651	
	直接工程費	式	1	1,198,900	1,198,900	
	間接工程費	式	1	177,751	177,751	
二	間接工程費	式	1	183,041	183,041	
	總計				1,559,692	

有關本處提報經費係依本府114年8月14日府授主一字第11402355811號函(114年8月4日及8月5日115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第2次預算審查會決議)，係由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編列300,386千元)辦理增設停車空間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一)財源籌措

本案經費來源由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基金編列預算，分3年逐年編列，116年編列48,380千元、117年編列114,000千元、118年編列138,006千元，所需經費共計300,386千元。

(二) 資金運用
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 (單位:千元)	說 明
壹、直接工程費					
壹、一 建築景觀工程					
一、假設工程	式	1	25,000,000	25,000	
二、基礎及安全措施工程 (土方/擋土設施)	式	1	78,000,000	78,000	
三、結構體工程	m ²	21320	23,593	503,000	
四、裝修工程	m ²	21320	7,223	154,000	
五、防水工程	式	1	35,000,000	35,000	
六、門窗工程	式	1	30,000,000	30,000	
七、雜項工程	式	1	68,900,000	68,900	
八、指標工程	式	1	4,500,000	4,500	
九、景觀工程	式	1	11,000,000	11,000	
十、停車管理設備工程(標 線等)	式	1	6,000,000	6,000	
小計(壹.一)				915,400	
壹、二機電空調工程					
一、電氣系統及照明設備工 程	式	1	95,500,000	95,500	
二、資訊系統及弱電設備工 程	式	1	65,000,000	65,000	
三、給排水衛生器具設備工 程	式	1	33,000,000	33,000	
四、消防設備工程	式	1	48,000,000	48,000	
五、空調及通風系統設備工 程	式	1	42,000,000	42,000	
小計(壹.二)				283,500	

合計（壹.一至壹.二之合計）				1,198,900	
壹、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（壹、一至壹、二項合計之1.2%）	式	1	14,386,800	14,387	
壹、四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（壹、一至壹、二項合計之0.8%）	式	1	9,591,200	9,591	
壹、五 包商管理及利潤（壹.一至壹.四項合計之約7%）	式	1	85,601,460	85,601	
壹、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（壹.一至壹.五項合計之0.2%）	式	1	2,616,959	2,617	
壹、七 營業稅（壹.一至壹.六項合計之5%）	式	1	65,554,821	65,555	
直接工程費合計				1,376,651	
貳、間接工程費					
貳、一 工程管理費	式	1	8,042,397	8,042	
貳、二 規劃設計服務費（含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地質鑽探、地下水補注、基地測量等）	式	1	32,727,539	32,728	第一階段
貳、三 監造服務費（含建物保存登記費）	式	1	26,777,078	26,777	後續擴充
貳、四 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	式	1	200,000	200	
貳、五 空氣污染防治費	式	1	300,000	300	依實核銷
貳、六 公共藝術設置費（1%）	式	1	13,766,512	13,767	
貳、七 工程預備費（約3.0%）	式	1	41,299,537	41,300	
貳、八 物價調整費（約2.0%）	式	1	27,533,025	27,533	
貳、九 BIM 作業費	式	1	4,500,000	4,500	

貳、十外管線補助費	式	1	2,500,000	2,500	依實核銷
貳、十一相關法定審議規費	式	1	1,200,000	1,200	依實核銷
貳、十二既有建物拆除工程					
一、第一期既有建物拆除費 (宿舍、車庫)	式	1	9,344,672	9,345	
二、第二期既有建物拆除及 停車場建置費	式	1	14,850,000	14,850	
間接工程費合計				183,041	
總工程費(壹~貳)				1,559,692	

備註	本案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「大甲分局、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(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)」增設停車空間，以改善大甲區中山路一段及文武路周遭民眾停車需求，日後總計可提供147席公共汽車停車位。 有關本處提報經費係依本府114年8月14日府授主一字第11402355811號函(114年8月4日及8月5日115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第2次預算審查會決議)，係由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編列300,386千元)辦理增設停車空間。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